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
30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愛丁堡廳至歷山廳舉行股東
週年大會(「**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分派每股普通股12.50港仙(1.60美仙)。
3. 重新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獨立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重選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2027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3年固定期限**」)；

- (ii) **動議**重選范仁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3年固定期限；
 - (iii) **動議**重選李凤芯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3年固定期限；
及
 - (iv) **動議**重選楊格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由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一年(即2025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5. 授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執行董事酬金，以及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酬金為7,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港元)；及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酬金為6,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港元)。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加盟董事會，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規定之最高董事人數。而任何據此獲委任人士只可留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屆時該董事將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d)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授予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但非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或(iv)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全數或部份以股份代替本公司股息／分派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該項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d)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為換取現金或其他原因），有關發行價不得較本公司有關股份的基準價折讓10%以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價格（以較高者為準）：

- (i) 本公司股份於簽訂涉及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簽訂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之日；或
 - (C) 訂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按上文(a)段之授權本公司董事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該項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9.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趙詠雯

香港，2024年4月26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
2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附註：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份）「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一節內所載，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並設有網上直播，讓無法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觀看。
2. 凡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載有本通告之通函隨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4.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6.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分派(其須待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分派擬派末期分派，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7.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4項議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個人履歷已刊載於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重選該等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8.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7項及第8項議程，由於現有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須徵求股東批准。
9. 載有關於通告內第8項議程所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
10. 倘若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親自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應顧及自身情況。

11. 本公司將不會向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提供食物或飲料。
12. 若通告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
裴布雷